

表 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要求的章条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号
		A组检验	B组检验	C组检验	A组检验	B组检验	C组检验		
7	数字轮、齿轮连接机构运动	●	—	—	●	—	—	5.7	6.7
8	翻转力矩	●	—	—	○	—	—	5.8	6.8
9	噪声	—	●	—	—	○	—	5.9	6.9
10	低温贮存	—	●	—	—	○	—	5.10.1	6.10.1
11	高温贮存	—	●	—	—	○	—	5.10.2	6.10.2
12	恒定湿热贮存	—	●	—	—	○	—	5.10.3	6.10.3
13	低温工作	—	●	—	—	○	—	5.10.4	6.10.4
14	高温工作	—	●	—	—	○	—	5.10.5	6.10.5
15	恒定湿热工作	—	●	—	—	○	—	5.10.6	6.10.6
16	碰撞	—	—	●	—	—	○	5.10.7	6.10.7
17	抗紫外线	—	—	●	—	—	○	5.10.8	6.10.8
18	冲击	—	—	●	—	—	○	5.10.9	6.10.9
19	耐久性	—	—	●	—	—	○	5.11	6.11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为订购方和生产方协商检验项目。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计数器应用硬质包装,每个计数器应分格放入并固定。

8.1.2 所用包装材料不应引起产品表面色泽改变。

8.1.3 每个包装箱内都有装箱单。

8.2 运输

用有遮蔽的运输工具运输。

8.3 贮存

计数器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一20℃~60℃,相对湿度不大于93%,且空气中不含有腐蚀介质的库房中。



GB/T 26794-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3926

定价: 1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94—2011

膜式燃气表用计数器

Indexes for diaphragm gas meters

2011-07-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膜式燃气表用计数器
GB/T 2679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92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7.4 型式检验

7.4.1 总则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时,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时;
- c) 成批生产的产品间断2年;
- d) 成批生产的产品的周期检验。

7.4.2 检验项目和检验顺序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按表3规定的试验项目和检验顺序进行检验。

7.4.3 受检产品数量

除另有规定,受检产品数量至少10个。

7.4.4 A组检验

全数检验。

7.4.5 B组检验

用A组检验合格的7个产品进行B组检验。

7.4.6 C组检验

在A、B组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4个进行C组检验,其中至少有一个应从通过B组检验的样品中抽取,C组的4项检验项目各1个样品。

7.4.7 合格判据

在A组~C组检验中不允许出现重缺陷,出现的轻缺陷应经返修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项检验。A、B、C3组检验全部合格后才能判定型式检验合格。

7.5 出厂检验

7.5.1 检验项目和检验顺序

出厂检验项目和检验顺序见表3。A组全数逐个检验;B组从A组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数由订购方和生产方共同协商;C组样品数由订购方和生产方共同协商,但至少有一件应从通过B组检验的样品中抽取,其余从A组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7.5.2 合格判据

出厂检验项目中不允许出现重缺陷,出现的轻缺陷应经返修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项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后才能判定出厂检验合格。

表3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要求的章条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号
		A组检验	B组检验	C组检验	A组检验	B组检验	C组检验		
1	颜色	●	—	—	●	—	—	5.1	6.1
2	外观质量	●	—	—	●	—	—	5.2	6.2
3	尺寸	●	—	—	●	—	—	5.3	6.3
4	计数器的标度	●	—	—	●	—	—	5.4	6.4
5	装入计数器内的燃气表铭牌	●	—	—	●	—	—	5.5	6.5
6	数字轮	●	—	—	●	—	—	5.6	6.6

7.3.1 缺陷分类

计数器缺陷分类见表 2。

表 2 计数器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缺陷	缺陷分类
颜色	计数器数字轮上的数字颜色、标度线与数字轮背景颜色无明显反差	重缺陷
	示值标度与检定标度区域没有采用不同颜色区分,两者之间未用小数点分开	重缺陷
	计数器显示窗口右端无读数指示点(或线)和 m ³ 标记	重缺陷
	计数器显示窗透明度不好、颜色不纯正影响清晰度	轻缺陷
外观	构件松动	重缺陷
	构件损坏遗漏	重缺陷
	构件损坏影响外观但不影响使用	轻缺陷
	毛刺和锐边棱	轻缺陷
	计数器显示窗表面有明显划痕	重缺陷
	计数器显示窗对数字轮上的某个数字显示不完整(头轮除外)	重缺陷
尺寸	计数器的外形尺寸、安装尺寸、接口尺寸等不符合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要求	重缺陷
标度	标度的间距小于 1 mm	重缺陷
	标度分格值不正确	重缺陷
	标度线的线条宽度超过标度间距的四分之一,或超过 0.5 mm	重缺陷
	标度线不均匀一致	轻缺陷
装入计数器内的燃气表铭牌	铭牌上标明的内容不齐全或字迹不是永久性的	轻缺陷
数字轮	显示立方米的小数位约数的数字轮之处,无明显的小数点符号把这些数字轮与显示立方米的数字轮区分开	重缺陷
	数字轮直径小于 16 mm,数字轮上数字大小不符合规定	重缺陷
	数字在数字轮上不是永久性的	重缺陷
	一个或者几个数字偏离显示窗的中心线超过标准规定的尺寸	重缺陷
	任一数字轮的轴向窜动间隙大于 0.30 mm	重缺陷
	头轮无光标	轻缺陷
数字轮、齿轮连接机构的运动	缓慢转动齿轮,数字轮转动时,发现阻卡、跳动现象	重缺陷
	数字单元的进位不符合规定	重缺陷
	低位数字轮旋转一周后,相邻高一位数字轮完成数字转动不完整	重缺陷
翻转力矩	施加规定的力矩,数字轮不翻转	重缺陷
噪声	测试噪声超过规定值	重缺陷
环境适应性	在规定环境下,计数器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重缺陷
耐久性	头轮不耐磨损	重缺陷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前卫仪表厂、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寅谷、王文莉、敬利华、李明华、梁为、陈海林、刘晓阳、马晓青、王方、沈大荣。